

冶金产品行业标准汇编(上)

——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部分

冶金工业部质量监督司 编

中国标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冶金产品行业标准汇编 上: 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部分/冶金工业部质量监督司编. —北京: 中国标准出版社, 1995

ISBN 7-5066-1145-7

I. 冶… II. 冶… III. 冶金工业-工业产品-企业标准-中国-汇编 IV. TF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5) 第 11557 号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 100045

电 话: 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8 字数 1 204 千字

1996 年 2 月第一版 199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印数 1—2 500 定价 53.00 元

*

标 目 272—04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和建立健全冶金产品标准体系的要求,在国家技术监督局的统一部署下,在1990~1992年期间,冶金工业部对现行冶金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了清理整顿,提出了对原冶金产品标准重新划分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意见,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以“技监局标发[1992]488号”文批复同意。其中,共有264项由冶金工业部批准的原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,于1993年12月8日在“(1993)冶质字第684号”文中给以行业标准编号发布,自1994年1月1日起实施。为促进标准实施工作的规范化,满足冶金行业使用标准文本的需要,在新编号行业标准单行本只能陆续出版的情况下,我们将上述264项冶金行业标准汇集成《冶金产品行业标准汇编——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部分》,分上、下两册出版。

在本汇编的编辑工作中,对标准文本的引用标准部分,凡引用的是原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的,则按新发布的冶金行业标准编号做了改动;其余则未予更动,以避免发生引用标准的混乱。为便于使用,本汇编附有该264项行业标准与原国家标准编号对照及水平等级表。另外,凡在目录中注有“*”号的,均表示该标准已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标准修改通知单》进行了修改。

本汇编由冶金工业部质量监督司编,参加编辑工作的有许守泰、吴可秋、刘玉、李秀珍、冯立民。

编者

1995年6月